

公司代码：600961

公司简称：株冶集团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0,569,850.63 元，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利息支出减少未分配利润 72,239,583.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3,075,172,473.57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2,986,842,205.94 元。

鉴于公司 2019 年末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冶集团	600961	株冶火炬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株冶	600961	株冶集团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冶集团	600961	*ST株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湘军	李挥斥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
电话	0731-28392172	0731-28392172
电子信箱	zytorch@torchcn.com	zytorch@torchc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

1、主要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冶炼、销售有色金属产品、矿产品及副产品；生产、销售精钢、电银、电金、工业硫酸；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新材料。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锌及其合金产品，并综合回收金、银、铜等多种稀贵金属和硫酸。公司目前尚无原料基地，所有原料均需外购；公司根据生产能力和设备运行状况，结合市场需求制定生产经营计划，配置各种生产要素，保证产、供、销协同运转。

3、行业情况

锌产品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工业产品，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国内通过去产能、去杠杆等多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积极推动大型企业、国有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锌行业受此影响，逐步向绿色、环保、循环经济等方向发展，粗放式冶炼产能受到限制。随着冶炼产能的缩减和后期原料供应的逐步缓解，锌行业的利润已经由矿山端向冶炼端转移。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锌行业单体规模决定了锌价周期的规律性，一般出现供给紧缺导致 3 年涨，产能扩张后开始经历 3 年下跌。锌行业周期的驱动因素是供需的紧缺和宽松。锌精矿的增速到一个周期的最低值达到阶段性底位后开始反弹，7 年为一个周期，2002 年-2009 年-2016 年。

冶炼利润 3-5 年一个周期。受到矿产和锌价的双重影响，可以看到从 2011 年开始，冶炼端的利润始终较差，TC 加工费也从 2007 年 300 美金的高点下降至 2018 年上半年最低点 15 美金附近。锌冶炼企业盈利能力较差，行业大面积陷入亏损状态，资本开支维持低位且出现持续下降趋势。这就导致近几年新增项目较少，未来行业利润将受此影响出现明显反转。预计本轮锌冶炼加工费上行至 200 美金后维持 1-2 年时间，资本开支随之增加，锌冶炼投建新增项目才能密集出现。

2019 年锌价处于相对高位下跌阶段，加工费处于历史高位，故整体冶炼厂的冶炼加工费 2019 年处于历史最高水平。公司的火炬牌锌锭和合金一直处于行业一流品位，价格升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6,977,669,896.30	5,941,759,350.40	17.43	5,820,870,388.66
营业收入	11,191,965,772.14	13,008,429,316.13	-13.96	13,796,828,90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39,844.92	-1,631,818,694.33		55,449,57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01,064.54	-992,525,497.26		35,584,4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000,725.61	50,700,065.07	10.45	204,834,69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814,795.67	682,082,698.14	6.56	335,114,362.4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3.09		0.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3.09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8		30.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53,510,592.05	2,335,451,693.00	2,748,287,702.84	4,254,715,78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74,709.22	13,392,214.57	38,569,854.57	72,852,48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597,462.96	-38,600,234.93	12,924,643.78	1,771,989.57
经营活动产	-60,255,345.12	446,596,542.84	-123,601,311.43	464,074,909.38

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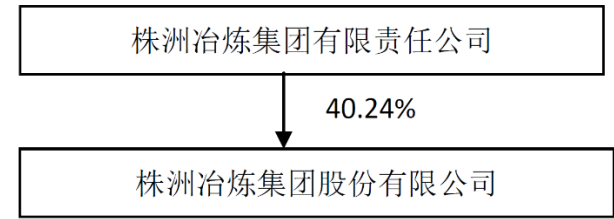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7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4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0	212,248,593	40.24	0	无	0	国有 法人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 司	-1,455,747	15,827,022	3.00	0	无	0	国有 法人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 限公司	-7,860,913	9,339,488	1.77	0	无	0	国有 法人
唐四霞	6,433,621	8,630,285	1.64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王彦臣	5,065,900	5,065,900	0.96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0	4,631,600	0.88	0	无	0	国有 法人
何冰	4,057,407	4,057,407	0.77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200	3,970,596	0.75	0	无	0	国有 法人
冯伯楠	337,800	3,173,697	0.6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王晓娜	-126,800	3,153,939	0.60	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根据《股东协议》约定，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将作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按照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行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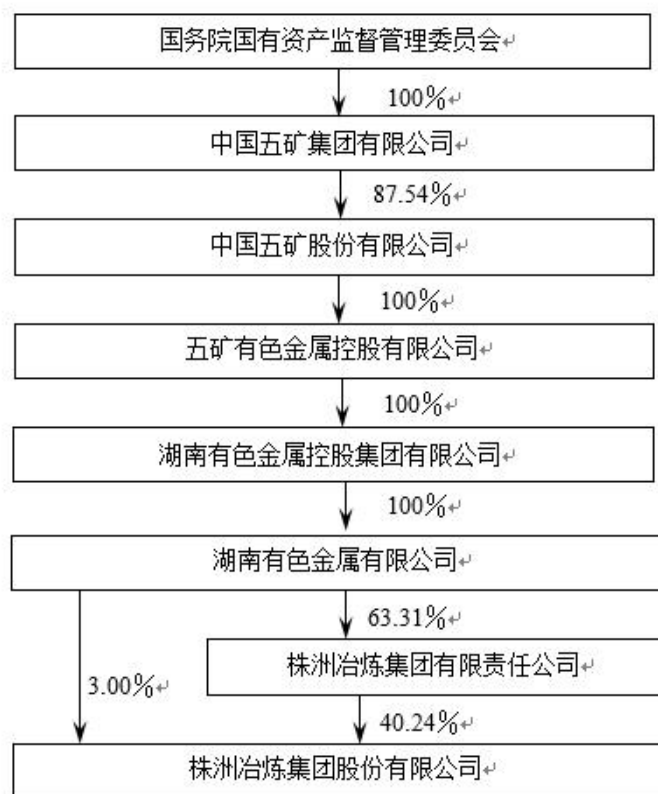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组织架构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上下按照新的经营模式，顺应市场，统筹资源，强化调度，保品牌、拓市场、拉升水、清资产、降占用，实现了购销两端与水口山锌项目产能同步爬坡，实现了清水塘物料的有序清理处置，公司生产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两金占用等财务指标均完成年度预算。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0 元，期初列示金额 0 元；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211,521,473.48 元，期初列示金额 128,644,416.81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164,500,000.00 元，期初列示金额 56,250,000.00 元；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931,105,199.81 元，期初列示金额 607,145,514.31 元。

（2）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0 元，期初列示金额 0 元；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81,781,220.71 元，期初列示金额 65,086,119.46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264,500,000.00 元，期初列示金额 56,250,000.00 元；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1,671,100,940.71 元，期初列示金额 1,261,194,395.78 元。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列示金额 331,890.45 元，期初列示金额 0 元。
将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列示金额 116,004,850.65 元，期初列示金额 191,971,285.02 元。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列示金额 0 元，期初列示金额 17,867.61 元。

将坏账准备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 10,754,887.68 元。
------------------	-------------------------------

(2)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列示金额 331,890.45 元，期末列示金额 0 元。
将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列示金额 69,796,686.27 元。期初列示金额 153,331,773.96 元。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列示金额 0 元，期初列示金额 17,867.61 元。
将坏账准备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 12,052,339.13 元。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4、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新设立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株洲火炬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单位共同出资新设成立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45.056%，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公司与株洲火炬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工程”）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火炬工程承诺：在作为株冶新材的

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按照公司的意见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公司与火炬工程合计持有株冶新材 61.056%的股权，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公司达到了对株冶新材的实际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除上述情况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外，本期无其他合并范围的变动。